

南民救助〔2025〕2号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5 年 1 月份城乡 居民、城市二、三类困难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雪峰开发区归侨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财政所，市康复院、麻风村、社会福利中心：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128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民救〔2021〕127号）、《泉州市民政局、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泉州调查队关于提高泉州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泉民保〔2022〕5号）和《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市二、三类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南政〔1998〕综323号）精神，现将2025年1月份城乡居民、城市二、三类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14435329元拨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2年4月1日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90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900元，实行差额补助。2022年1月起，各乡镇（街道）不再负担低保资金。

二、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1170元，城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1755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原则上分为全护理（一档）、半护理（二档）、全自理（三档），分散特困人员全护理对象每人每月980元，半护理对象每人每月490元，全自理对象每人每月196元，集中特困人员全护理对象每人每月1470元，半护理对象每人每月735元，全自理对象每人每月294元。

三、城乡居民低保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基本实行社会化发放（不含市直有关单位），由银行直接发放到低保户和特困人员账户，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

四、市康复院和麻风村低保对象的低保金，由有关单位负责发放，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保障金的用途。2024年6月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资金，由市民政局直接拨付

到所在供养服务机构账户用于供养服务开支。

五、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民政部门。

六、从2018年10月起，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各乡镇（街道）、雪峰开发区和有关单位要在每月底前完成报送次月新增、注销、调整人员花名册。

- 附件：
1. 2025年1月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配表
 2. 2025年1月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配表
 3. 2025年1月份城市二、三类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配表
 4. 2025年1月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分配表
 5. 2025年1月份下拨城乡低保金和救助供养金汇总表

南安市民政局

2025年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1月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配表

单位：户、人、元

乡 镇	户 数	人 数	合 计
溪美街道	388	639	352753.00
柳城街道	561	1068	580130.00
美林街道	523	1094	635199.00
省新镇	294	661	365367.00
东田镇	311	617	354340.00
仑苍镇	333	607	302605.00
英都镇	391	732	388825.00
翔云镇	223	429	230665.00
金淘镇	825	1432	808840.00
眉山乡	224	470	264065.00
诗山镇	835	1493	845530.00
蓬华镇	239	464	269635.00
码头镇	730	1195	680421.00
九都镇	144	292	167385.00
向阳乡	174	352	196840.00
罗东镇	481	927	487223.00
乐峰镇	488	848	500615.00
梅山镇	441	813	427541.00
洪濑镇	500	829	431005.00
洪梅镇	413	819	432275.00
康美镇	378	714	392580.00
丰州镇	430	788	440675.00
霞美镇	460	866	471660.00
官桥镇	573	1198	694480.00
水头镇	697	1347	758351.00
石井镇	397	722	412639.00
合 计	11453	21416	11891644.00

附件2

2025年1月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配表

单位：户、人、元

乡 镇	户 数	人 数	合 计
溪美街道	48	70	46104.00
柳城街道	13	20	12380.00
诗山镇	10	16	12000.00
码头镇	9	11	7025.00
梅山镇	7	12	5980.00
洪濑镇	78	100	61450.00
丰州镇	22	25	17790.00
官桥镇	29	55	33050.00
水头镇	18	22	14820.00
合 计	234	331	210599.00

附件3

2025年1月份城市二、三类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配表

单位：户、人、元

单位	户数	人数	金 额
雪峰开发区	7	8	7200.00
市康复院	16	16	13500.00
麻风村	5	5	4500.00
合 计	28	29	25200.00

附件4

2025年1月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分配表

单位：户、人、元

乡 镇	户数	人数	基本生活费	照料护理费	金额小计	其中集中供养(人)
溪美街道	41	41	50895.00	11319.00	62214.00	5
柳城街道	67	68	85410.00	21364.00	106774.00	10
美林街道	52	52	63765.00	16660.00	80425.00	5
省新镇	64	64	77805.00	15876.00	93681.00	5
东田镇	50	50	60840.00	14651.00	75491.00	4
仑苍镇	6	6	7020.00	1176.00	8196.00	
英都镇	57	59	70785.00	13916.00	84701.00	3
翔云镇	27	27	32760.00	7105.00	39865.00	2
金淘镇	124	125	160875.00	48755.00	209630.00	25
眉山乡	22	22	28665.00	7742.00	36407.00	5
诗山镇	95	97	119340.00	26754.00	146094.00	10
蓬华镇	30	31	38025.00	9947.00	47972.00	3
码头镇	77	77	98280.00	27930.00	126210.00	14
九都镇	17	17	22815.00	8134.00	30949.00	5
向阳乡	12	13	15210.00	2548.00	17758.00	
罗东镇	80	80	101205.00	26362.00	127567.00	13
乐峰镇	46	46	57330.00	15974.00	73304.00	6
梅山镇	64	64	81315.00	22540.00	103855.00	11
洪濑镇	99	100	122850.00	25921.00	148771.00	10
洪梅镇	41	41	53820.00	18914.00	72734.00	10
康美镇	61	62	72540.00	12152.00	84692.00	
丰州镇	51	51	63180.00	17591.00	80771.00	6
霞美镇	75	75	93015.00	23912.00	116927.00	9
官桥镇	44	46	57915.00	16464.00	74379.00	7
水头镇	65	66	83070.00	25676.00	108746.00	10
石井镇	47	48	60840.00	18718.00	79558.00	8
康复院	22	22	38610.00	31605.00	70215.00	22
合 计	1436	1450	1818180.00	489706.00	2307886.00	208

备注：其中城市特困人员43户、43人，108092元（溪美5人、柳城2人、诗山1人、洪濑9人、丰州1人、官桥2人、水头1人、康复院22人）。

附件5

2025年1月份下拨城乡低保金和救助供养金汇总表

单位:户、元

乡镇	银行代发情况		单位(机构)发放情况		
	账户数	金额	单位名称	户数	金额
溪美	472	448033.00	南安市龙人伍心家园福利养老院	53	156666.00
柳城	631	672620.00	南安市洪梅镇龙人伍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2	33114.00
美林	570	700969.00	南安市金淘镇龙人伍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6	67533.00
省新	353	446745.00	南安市仑苍镇龙人伍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	2490.00
东田	357	418842.00	南安市省新镇温馨家园养老院	10	28134.00
仑苍	339	310801.00	南安市霞美镇幸福家园养老院	3	7029.00
英都	445	465321.00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罗东镇养老分公司	10	25488.00
翔云	248	264815.00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码头镇养老分公司	8	21243.00
金淘	924	952692.00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英都镇养老分公司	2	5715.00
眉山	241	287287.00	南安市雪峰山庄养老院	4	10989.00
诗山	930	976372.00	泉州滨海医院	3	9675.00
蓬华	266	308667.00	南安康宁医院	25	65631.00
码头	802	774092.00	南安福康精神专科医院	1	2490.00
九都	156	184855.00	安溪乐康医院	3	8205.00
向阳	186	214598.00	晋江市幸福时光养老服务中心	2	6450.00
罗东	548	578745.00	厦门莲花医院	2	6450.00
乐峰	528	558391.00	南安市麻风村	5	4500.00
梅山	501	507487.00	南安市康复院	59	139386.00
洪濑	667	616179.00			
洪梅	444	475405.00			
康美	439	477272.00			
丰州	497	522091.00			
霞美	526	563678.00			
官桥	639	780804.00			
水头	770	849667.00			
石井	436	470513.00			
雪峰	7	7200.00			
小计	12922	13834141.00	小计	229	601188.00
总合计: 13151户、14435329元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
